

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校长办公会会议纪要

苏海院纪〔2023〕11号

党政办公室

2023年7月7日



2023年第11次校长办公会会议纪要

2023年7月7日14:00，我校在行政办公楼319会议室召开校长办公会，现纪要如下：

议题十三、研究审定新进人员待遇标准确定有关事宜（列席：张军、王统娟）

会议听取了人事处关于新进人员待遇标准确定的情况汇报。经研究，会议原则通过提前入职期间待遇、初定职称等级有关标准的确定。会议要求人事处尽快具此标准修订相关制度文件。



(此页无正文)

主持人：万 健

出席人员：刘红明 陈晓琴 缪克银

列席：刘桂香 孙 俭 顾 育 钱 涛

请假：田乃清

记录整理：彭宏平

主送：校领导、校党委委员。

抄送：党政办、纪委办、人事处、后勤处、保卫处、国资处、财务处、教务处、发规处、科技处、国教处、航海学院、轮机电气与职能工程学院、人文艺术学院。

关于新进人员相关待遇标准实施办法

根据省人社厅相关规定，结合近半年来我校薪级人员实际情况，参照南京市地区 10 所兄弟院校的做法，现制定此规定。

一、提前入职期间要求及生活补助待遇标准

经校长办公会审定、党委会审定的新进人员，提前入职期间，安排企业实践、跟班听课或协助完成教科研等管理服务工作。学校提供与教职工同样标准的工作餐，并发放临时生活补助，发放最高标准：高层次人才引进的博士或副高职称及以上人员，8000 元/月；普通博士或船长，轮机长 6000 元/月；其他人员，4500 元/月，寒暑假期间一般不发放。其中有授课任务的，由二级单位按照校外兼课人员标准另外发放课时费。

正式入编后的新进人员为应届毕业生，本科学历试用期为一年，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试用期为六个月，博士学历学位试用期为三个月。应届毕业生试用期内发放见习期（初期）工资。新招聘人员为社会人员中，本科试用期为六个月，硕士、博士以及博士后试用期均为三个月。社会人员试用期内发放正式工资。

二、初定职级

新进人员经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，其转正定级标准如下：

1. 专技岗新招聘的应届毕业生和社会人员，硕士及以下学历的，初定职级为专技十二级；普通博士毕业生初定职级为专技九级；以高层次人才引进的博士初定职级为专技八级。

2. 专技岗新招聘为副高职称及以上人员，若在校外（我校发布录用公示前）已获得与校内招聘岗位相同的专业技术职称，其基本工资、

绩效工资可按照相应的职称标准发放，获得与校内招聘岗位不同的专业技术职称（提供人社部门发文和单位聘任文件），其基本工资、绩效工资按照其他专技职称标准发放，暂发放一个五年（五年内转评为所聘岗位对应的职称，否则还原为与所聘岗位对应的低一级职级）。

3. 新进航海类教师，具备有效的船长、轮机长适任证书的，其基本工资、绩效工资均按照专技八级标准发放；具备有效的大副、大管轮、船舶电子电气员适任证书的，其基本工资、绩效工资均按照专技九级标准发放。

4. 管理岗新进人员，在试用期考核合格后，应届博士初定职级为管理八级，基本工资、绩效工资均按照管理八级执行；其他人员初定职级根据学校职工职级聘任条件进行认定。

5. 军转干部、公务员转岗、运动员安置的新进人员，其岗位定级，按照省人社厅核定的标准执行。

6. 此规定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。